



一、受益人基本資料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 樓
客服代表號:(02)2652-6699 傳真號碼:(02)2789-1339

受益人名稱/公司名稱	中文:	【受益人原留印鑑】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約定條款
	英文: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留存之英文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電子交易戶必填)		

二、交易授權項目及銀行帳戶資料(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 傳真交易/電子交易 傳真交易

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台幣買回匯款帳戶			
外幣買回匯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帳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幣別: _____			

◎電子交易戶如無留存扣款帳戶，須加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並經扣款行完成核印程序後，始能進行交易。

境外基金電子暨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受益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透過「境外基金電子暨傳真交易約定書」向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以電子或傳真交易方式辦理申購/買回/轉換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並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一、甲方同意原留存於乙方之基本資料及原留印鑑均適用於乙方所銷售之境外基金，並同意遵守相關約定條款。
 - 二、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三、申購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 (1)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2) 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之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 (1) 甲方同意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並向乙方索取並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2) 甲方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具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3)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3. 甲方進行基金申購時，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款項及費用時，乙方有權認定該筆交易不成立。
- 四、扣款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 甲方同意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作業。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 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連續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五、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

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六、貨幣種類:
 1.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七、淨值之計算:

甲方同意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八、結匯授權: 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甲方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九、日後若甲方之資料有任何變動，應主動以書面方式向乙方申請辦理變更。並於收到書面後通知且辦妥集保結算所的電腦資料變更，始生效力，未完成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甲方皆承認其效力。
- 十、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電子交易服務」: 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交易委託」: 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 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交易流程」: 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 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 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 (1) 甲方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

- (2)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3.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1)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2)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
- (3) 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4. 計價基準
- (1)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應俟乙方確認其申購款項已匯至境外基金機構指定之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 (2)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就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5.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 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於乙方營業日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6. 交易限制
-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轉換交易則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7. 密碼
-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8.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A.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B.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9.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1) 甲方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竊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0.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2.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3.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十二、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甲方所傳真之申購/買回/轉換交易指示文件上應加蓋甲方所留存於乙方之印鑑，並同意乙方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辨識、核印相符後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及正確性，甲方應對於加蓋其印鑑之傳真交易指示內容負責。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對發出傳真者再行身分確認之程序；乙方並保留受理傳真交易與否之權利。
2. 傳真交易之進行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惟每次交易時，除傳真相關文件外，甲方同時必須主動以電話確認該交易，並經乙方確認原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不予受理。
3. 傳真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致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乙方得拒絕甲方以傳真方式之交易。乙方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4. 甲方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或非授權人員所為之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因此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乙方無須負責。
5. 甲方同意若未依乙方之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相關文件，乙方得隨時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意義，並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請求。

十三、個資法授權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十四、禁止交易對象：甲方不具有美國公民及居民身份，甲方同意並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別規定。

十五、甲方已接獲及閱讀並了解相關境外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接受該文件所載之條款及限制，接受任何因投資而產生之風險。

十六、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述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投信作業單位:基金事務科				業務單位收件			
覆核		經辦		業務代號	業務人員	經辦	